经开.博睿庭（人才公寓）项目广告媒体（2024年5月）（第二次）（项目名称）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选人：重庆新汇商实业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2024年4月**

目 录

竞争性比选文件 - 1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附件A：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7

第六章 图纸 10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9

第八章 竞选文件格式 110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经开.博睿庭（人才公寓）项目广告媒体（2024年5月）

## （第二次）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经开.博睿庭（人才公寓）项目广告媒体（2024年5月）（第二次）（项目名称）项目业主为 重庆新汇商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业主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比选人为 重庆新汇商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重庆经开区

2.2 项目概况与工作内容：

1.网络媒体广告：APP房产首页焦点图(第1-4帧之内），投放时间为2天；APP房产首页（信息流30常规-重庆），投放时间为2天；APP房产重庆首页热盘推荐，投放时间为2天；APP开机屏3天；APP重磅推荐3天；APP原创稿件1篇；品质好房榜单1次。
 2.朋友圈广告：图文或视频，曝光量不低于62.5万次（以实际投放天数为准）。
 3.户外广告：投放时间为4个月，含项目辖区核心地段户外T牌广告2块（面积 18米x6米x2面）。

4.物业广告：投放时间为12个月，含项目辖区1家物业公司所属物业电梯、道闸、海报、桁架、墙体喷绘、展架、停车小票和宣传栏、城市展厅等广告。

**具体广告投放根据比选人确定的营销推广方案确定。**

2.3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估算金额：32万元

2.4 服务期要求：媒体广告1个月内（以实际投放天数为准），户外广告4个月，物业广告12个月。以广告实际发布日期为准。最迟应在合同约定广告发布期限之后的6个月内确定并完成发布。

## 3. 竞选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竞选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招标要求竞选人具备的资质条件： 具备有效营业执照。

3.1.2 竞选人还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2 本次招标□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在行采家 (https://www.gec123.com/) 和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官网（http://www.cetzig.com/）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答疑、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相关资料。在公告期间，各竞标人应随时关注网上发布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答疑、补遗、澄清等文件内容，不管竞标人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投标过程和全部内容。

## 5. 竞选文件的递交

5.1 竞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年5月27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 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5楼接待室 。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和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官网（http://www.cetzig.com/）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老师

电 话：13883283726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江桥路一号附1号

 邮 箱：50417679@qq.com

 2024年5月 17 日

#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比选人 | 名 称：重庆新汇商实业有限公司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江桥路一号附1号联系人： 张老师 电 话 ：13883283726  邮 箱：50417679@qq.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经开.博睿庭（人才公寓）项目广告媒体（2024年5月）（第二次） |
| 1.1.5 | 项目地点 | 重庆经开区 |
| 1.1.6 | 项目概况与工作内容 | 1.网络媒体广告：APP房产首页焦点图(第1-4帧之内），投放时间为2天；APP房产首页（信息流30常规-重庆），投放时间为2天；APP房产重庆首页热盘推荐，投放时间为2天；APP开机屏3天；APP重磅推荐3天；APP原创稿件1篇；品质好房榜单1次。 2.朋友圈广告：图文或视频曝光量不低于62.5万次（以实际投放天数为准）。 3.户外广告：投放时间为4个月，含项目辖区核心地段户外T牌广告2块（面积 18米x6米x2面）。 4.物业广告：投放时间为12个月，含项目辖区1家物业公司所属物业电梯、道闸、海报、桁架、墙体喷绘、展架、停车小票和宣传栏、城市展厅等广告。**具体广告投放根据比选人确定的营销推广方案确定。** |
| 1.2.1 | 资金来源 | 业主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详见清单。 |
| 1.3.2 | 服务期 | 媒体广告1个月内（以实际投放天数为准），户外广告4个月，物业广告12个月。以广告实际发布日期为准。最迟应在合同约定广告发布期限之后的6个月内确定并完成发布。 |
| 1.3.3 | 质量要求 | 满足比选人要求，详见清单。 |
| 1.4.11.4.1 | 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工程施工招标实行资格后审，竞选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1.营业执照**（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带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5）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3.其他人员要求**委托代理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职工。**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投标人本单位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特别说明：（1）以上1～4条，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以上所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2）比选人在比选有效期内均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资料存在虚假不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3）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①社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②投标文件中对养老保险的要求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的养老保险证明期限为 2023年10月至 2024年3月的连续养老保险。养老保险证明必须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提供养老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含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和参保基本情况、参保缴费明细（养老保险），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集中踏勘时间：集中踏勘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注：分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不得违法分包。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
| 2.2.1 | 竞选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4年5月9日 12:00前发送至比选人提供的邮箱。 |
| 2.2.2 | 比选人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 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 和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官网（http://www.cetzig.com/）发布澄清。 |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比选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
| 2.2.3 | 比选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 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选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 3.1.1 | 构成竞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投标报价 | 1. 媒体广告（限价为5万元）：含1家主流网络媒体APP房产首页焦点图(第1-4帧之内），投放时间为2天；APP房产首页（信息流30常规-重庆），投放时间为2天；APP房产重庆首页热盘推荐，投放时间为2天；APP开机屏3天；APP重磅推荐3天；APP原创稿件1篇；品质好房榜单1次（如：凤凰网、房天下、安居客等）；
2. 媒体广告（限价为5万元）：1家新媒体图文或视频推广，曝光率不低于62.5万次（如：百度硬广、朋友圈图文、弹屏短信）；

3.户外广告（限价为14万元）：含项目辖区核心地段户外T牌广告2块（面积 18米x6米x2面）（如：绕城高速迎龙立交T牌、玉马路T牌）；4.物业广告（限价为8万元）：含项目辖区1家物业公司所属物业电梯、道闸、海报、桁架、墙体喷绘、展架、停车小票和宣传栏、城市展厅等广告。**具体广告投放根据比选人确定的营销推广方案确定。**注：广告费用单价为包干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审批费、交通费、 材料费、包装费、制版费、审稿费、修订费、印刷费、竞选人合理利润等所需一切费用。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竞选文件格式要求 | 编制竞选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3 | 签名盖章要求 | 竞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名的，竞选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4 | 竞选文件的份数 | 竞选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形式（光盘或U盘）1份，不分正副本。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5 | 装订要求 | （1）竞选函部分的装订要求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2）资格审查部分的装订要求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 |
| 4.1.1 | 竞选文件的密封 | 应用“投标文件”袋单独封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同时“投标文件”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投标文件”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人应该拒收。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竞选文件”大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比选人名称： 竞选人名称：  （项目名称）竞选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竞选文件地点 | 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江桥路一号附1号重庆经开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
| 4.2.3 | 是否退还竞选文件 | ☑否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5月11日10时00分开标地点：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江桥路一号附1号重庆经开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503办公室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若经核实委托代理人提供资料与实际不符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核验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开标会，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的竞选人名称。3. 竞选文件的密封检查：竞选人可对自己的竞选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竞选文件密封完好。4. 公布最高限价。5. 逐单位随机开启竞选文件。公布竞选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6.竞选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由比选人或代理机构当场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打印开标记录表。7. 竞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8. 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比选人依法自行组建评标委员会。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2 | 中标公示 |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官网（http://www.cetzig.com/）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
| 7.3.1 | 履约担保 | 1. 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
| 8.1 | 重新招标的情形 | 1.按竞选人须知第8.1（1）执行；2.按竞选人须知第8.1（2）执行；3.按竞选人须知第8.1（3）执行；4.按竞选人须知第8.1（4）执行。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
| 8.2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的竞选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竞选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竞选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结算及支付 | **结算原则：**结算金额=∑媒体广告单价×数量+∑户外广告牌单价×数量+∑物业广告单价×数量**支付方式：**广告发布完毕并通过比选人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比选人一次性向竞选人支付全部广告费用。 |
| 10.4 | 异议、投诉处理 | 1. 竞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比选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比选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2）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3）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4）请求及主张；（5）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2. 行政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根据九部门2013年第23号令修正））、《关于印发<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渝公管发〔2021〕54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3. 根据《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将被列入黑名单管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异议受理单位：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62637528 |
| 10.5 | 关于对比选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释 |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比选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投标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比选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对竞选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竞选文件的竞选人的解释。 |

##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项目名称、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比选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比选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委托代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比选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比选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4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以便比选人澄清。

1.10.3 比选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比选文件

### 2.1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比选人邮箱提问，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天前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和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官网（http://www.cetzig.com/）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2.3比选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2.2比选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比选报价

3.2.1 投标人应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比选保证金（如有）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保证金金额、比选保证金缴纳形式及要求，缴纳比选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违反本章9.2条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的；

（4）法律法规和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1）投标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比选人。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中要求的原件一次性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查时必须对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核查，若经审查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或未提交原件的，则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3.6 备选比选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比选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比选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比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技术部分》不分正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法人章，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等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比选

### 5.1 比选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比选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开标程序。

### 6. 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比选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选方式

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未有投标人的异议与投诉，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选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选，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应向中选人退还比选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按法定程序开展比选和评审，确定中选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属于审批或核准项目的，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可以不再比选。

###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比选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比选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比选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竞选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竞选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竞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竞选人在红名单中优先”的原则排序（联合体投标的，须联合体牵头人在红名单中），竞选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竞选人均在红名单中或均不在红名单中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 投标表决 原则排序。 |
| 2.1 | 报价排序 |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竞选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
| 2.2 | 符合性审查 | 取报价排序前☑5名（若实际竞选人数量小于勾选数量，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2.3 | 形式评审标准 | 竞选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投标函签名盖章 | 投标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 |
| 投标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中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签名（或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竞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
| 2.2.4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总报价 | 1.投标总报价必须与清单总报价一致。2.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服务质量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工作内容清单 | 竞选人承诺满足以下内容：1.符合第五章“工作内容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2.每项清单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对应清单单价最高限价。 |
|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符合第三章3.评标程序第3.2.3项规定。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3 | 评标程序 | 1.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竞选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2.根据本章第2.2款约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3.若上述程序未能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对剩余投标文件继续按上述第2条进行评审，直至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投标文件。4. 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竞选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竞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注：若出现竞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竞选人在红名单中优先”的原则排序（联合体投标的，须联合体牵头人在红名单中），竞选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竞选人均在红名单中或均不在红名单中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 投标表决 原则排序。 |
| 3.4 |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竞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报价排序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符合性审查标准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投标单位报价排序数量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2.2.1 技术方案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A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2.2B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2.3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竞选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 3.2符合性审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3.2.2 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单价清单总报价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选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竞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竞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A：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竞选人的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第三章 | 技术方案评审（如有） | A-1竞选人的技术方案综合性评审不合格，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技术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时，其形式应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7.5项（4）技术部分的装订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资格评审 | A-2竞选人的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3竞选人的财务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A-4竞选人的业绩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A-5竞选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6竞选人的项目经理资格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7竞选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8若有联合体竞选人，则：（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形式评审 | A-9竞选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0投标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1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2投标文件份数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4项的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3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在联合体协议书第5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4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5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中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签名（或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6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竞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A-17投标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8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9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竞选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0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暂定金额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1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2工期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3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4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5竞选人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6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A-27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A-28竞选人提供的关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承诺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9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3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30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1.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其他 |  | *[提示：比选人必须将所有否决投标条款集中罗列于此表，若无其他否决投标条款则在该条写无。]*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广告发布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发布广告及相关工作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广告发布内容**

关于甲方项目内容发布的广告，具体以甲方提供的或经甲方确认的宣传内容为准。

第二条  **广告发布期限**

广告发布期限为：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

（实际发布日期与上述约定发布日期不一致的，以实际发布日期为准）。

**第三条 发布广告名称、位置、费用**

3.1 广告发布网站名称、位置等具体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广告媒体****名称** | **执行****（广告位/形式）** | **数量** | **投放时间****（以刊发时间为准）** | **价格****（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价税合计 元（大写： ）　 |

3.2 上述合计的广告费用为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审批费、交通费、 材料费、包装费、制版费、审稿费、修订费、印刷费、乙方合理利润等甲方实现合同目的所需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除本合同中另有约定外，上述广告费用不得调整。

3.3 本合同项下广告费用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增值税税额，其中不含税价格为XXXXX元、增值税税额为XXXXX元（按法定增值税税率X%计算）。如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要做相应调整。因乙方原因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提高的，含税价格不作调整。

3.4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广告费价格不高于乙方给予同类型企业的优惠 价。如果乙方给予甲方的广告费价格高于乙方给予同类型其他企业优惠价，或者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给予同类型企业的广告费价格向下浮动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低于乙方给予甲方的广告费价格，则甲方有权从下一期应付乙方的广告费用中预先扣除差额部分，或要求乙方退还差额部分。若合作媒体广告刊例价格向下浮动调整，则本合同项下广告费自始按照新的刊例价约定折扣执行。如果合作媒体的广告刊例价格向下浮动或乙方给予同类型其他企业优惠价格向下浮动调整后低于乙方给予甲方的广告费价格，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否则应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为合作媒体代理商的，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刊例价格需合作媒体主办单位盖章后作为合同附件。

**第四条 广告费用支付**

4.1 本合同项下广告费用按以下付款方式支付：

广告发布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广告费用。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6.4条约定的时间节点提供相关材料的，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广告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2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开户名：

账 号：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确保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账户信息有误造成乙方未收到甲方付款，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更换以上账户信息，应在付款日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未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致使乙方未收到费用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为免疑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将款项支付至前述账户后即视为甲方完成等额的价款支付义务。

4.3 甲方每次付款30个工作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验收报告，必要时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第三方监测记录，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4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收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不

得使用虚假发票、或伪造、变造的发票，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票面金额20%的违约金，由此引起的甲方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双倍赔偿。同时，甲方可将乙方列为不合格供方，并保留对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进行全面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及时处理、向乙方提出合理建议、并对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进行制止和纠正。

5.2 按合同约定支付广告费用。

5.3 若甲方需要在广告发布期间停发，应提前2个日历日通知乙方；如再次启动广告发布，应提前2个日历日与乙方联系。

5.4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给予的广告费折扣予以保密,对本合同及相关内容、信 息进行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5.5 甲方需要更换广告宣传内容或调整播出网站、位置及篇幅等，应提前2个日历天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协助调整，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广告宣传内容的发布；若乙方发布超出甲方要求时间，则乙方应在发布期限届满后顺延广告发布时间。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承诺并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充分、有效的资质、资格或许可,并确保履行本合同的行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6.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版面、时段及其他具体要求发布广告。

6.3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于实际投播的日期、广告篇幅、位置等相关具体事项，甲方有权提前以微信的形式另行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前通知的前提下，应该积极配合甲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更换。

6.4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广告内容的合法性及是否符合广告发布要求进行审查， 有义务对甲方广告内容中不符合法律规定、行政法规规定或违反公共道德的内容以及表现形式等提出修改意见，并提前通知甲方，为甲方预留充足的修改时间，由甲方进行修改。乙方对等广告的审查义务是对广告实质、全面的审查，无论何种原因，只要乙方未及时履行广告审查义务，致使甲方没有充足时间完成修改导致广告发布迟延，或甲方在广告发布期间或广告发布后被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所受到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在内的一切损失）。

6.5 乙方负责办理广告画面审批手续，审批费用由乙方承诺并包含在合同总价 内。

6.6 乙方保证与甲方有竞争关系或有损甲方形象的广告和相关信息不能与甲 方广告在同样的版面发布播出。

6.7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及甲方的关联公司提供正确报道，在合作媒体或乙方主 办或代理的其他媒体上杜绝甲方的不实、错误报道，乙方接到关于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的投诉时应立即将投诉情况通知甲方，不得刊发/播出投诉内容。

6.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但甲 方向其关联公司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不受本条约定的限制。

6.9 乙方应保证合作媒体运行的稳定性，如出现网络等故障影响媒体正常运行，乙方应于2小时内解决并通知甲方。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7.1 本合同项下的广告画面和发布内容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本合同项下广告画面和发布内容。

7.2 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肖像权、名誉权等权利，如有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第三方如向甲方主张权利则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及甲方因此受到的行政处罚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索。

7.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甲方的任何信息、文件、工作成果等的部分或全部及本合同内容严格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保证乙方人员及为其提供服务的机构及其人员知悉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并担保该等机构及人员履行同等保密义务。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其雇员无论是在职中还是离职后均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

7.4 甲方要求返还记载保密信息的资料、文件的，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由于所载介质的性质所限导致不能返还的，乙方应当予以销毁并签发书面文件确认其所销毁的内容。

7.5 乙方违反本条任一款约定的，应按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7.6 本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付款，并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30个日历天内仍未付款的，则自逾期付款的第31个日历天起，甲方应按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2 乙方如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发布广告， 在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 下，可以顺延本合同广告发布期限；如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每逾期一日历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乙方如逾期7个日历天仍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发布广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广告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3 乙方不得擅自停播、漏播、错播或改变约定发布广告的网站、位置、时长和内容等，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予以补播，或选择要求乙方退还相应广告费用。

8.4 如乙方因该广告的发布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不具备或不完全具备本合 同项下的广告发布资格或未能按时办理行政审批手续）等问题发生纠纷，并由此影响甲方广告发布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行政处罚或造成对第三方侵权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广告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8.5 若乙方在甲方确定的重要广告发布时间（如法定节假日、配合甲方特定活动的宣传，甲方统一宣传推广活动等）发布广告延误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拒付广告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0%的违约金，甲方仍有其他损失的，由乙方继续赔偿。

8.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8.7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任何一方在未有法定理由或者本合同约定事由的情况下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违约方除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按本合同广告费用总额的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8.8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带来的损失的，守约 方有权继续追索。

8.9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或甲方（含甲方关联方）与乙方（含乙方关联方）签署的其他合同项下的任意一期应付款中扣除乙方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合同约定的费用，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以下情形为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 包括严重自然灾害，如强台风、7级以上地震、洪水、瘟疫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其他。

9.2 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应 当在友好协商的前提下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9.3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9.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均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不可抗力造成的后果，不可抗力造成的后果消失，合同可以继续履行的，合同期限自动顺延，双方均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通知及送达**

|  |  |  |
| --- | --- | --- |
| 内容 | 甲方 | 乙方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联系地址 |  |  |
| **代表权限** | **代表甲方向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资料、文件，签收乙方发送的通知、函件、提交的工作成果，向乙方发送通知、函件，但关于工作成果和结算款项的确认等事项须经甲方盖章确认后生效** | **代表乙方签收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通知、函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向甲方发送通知、函 件** |

10.1 甲乙双方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的联系人。任何一方联系人变更或解除授权的应提前3日书面告知对方。未履行书面告知义务的，视为未变更或解除授权，不利后果由未履行书面告知方承担。

10.2 甲乙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必须以书面进行，书面方式指：挂号信、快递、 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能够明确表现载体内容的方式。

10.3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联系信息均以本条载明的联系方式为准，如任何一方 联系信息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因一方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地址变更未及时履行书面告知义务的，由该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0.4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对方的，发出成功时间视为通知 到达时间；以专人派送方式通知对方的，则送达时间应按收件一方签收之日期为准；以快递等信件方式通知对方的，另一方应及时予以签收，若另一方无法签收、拒绝签收或信件被退回的，均视为通知方已履行了通知义务（在寄出3日后（本市）/7日后（外埠）视为送达）。

10.5 本条约定的通讯送达方式适用于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日常沟通， 亦 适用于双方之间因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含一审、二审、再审以及执行程序）后法律文书的送达。

10.6 本合同约定由甲方盖章确认的文件，甲方可以加盖符合《电子签名法》的

可靠电子印章，并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乙方。甲方亦可以向乙方邮寄电子用印文件的彩色打印件， 双方一致确认，该等电子用印文件的彩色打印件视同原件。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成立、解释、效力、终止或履行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地区法律除外）。

11.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将前述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在诉讼过程中，除所争议事项之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不应受诉讼的影响，且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二条 补充约定**

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可微信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则视为验收合格。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用印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条款 不适用于电子签章合同）。

13.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任何关于本合同的变更事项，应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双方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与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正文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广告名称** | **执行****（广告位/形式）** | **数量** | **投放时间****（以刊发时间为准）** |
| 1 | 网络媒体 | APP房产首页焦点图(第1-4帧之内），投放时间为2天；APP房产首页（信息流30常规-重庆），投放时间为2天；APP房产重庆首页热盘推荐，投放时间为2天；APP开机屏3天；APP重磅推荐3天；APP原创稿件1篇；品质好房榜单1次。 | 1 | 1个月内（以实际投放天数为准） |
| 2 | 朋友圈广告 | 图文或视频，不低于62.5万次曝光 | 1 | 1个月内（以实际投放天数为准） |
| 3 | 户外广告 | 户外T牌（18米x6米x2面） | 2 | 4个月 |
| 4 | 物业广告 | 电梯、道闸、海报、桁架、墙体喷绘、展架、停车小票和宣传栏、城市展厅等 | 1 | 12个月 |

# 第八章 竞选文件格式

目 录

**一、竞选函部分**

（一）竞选函

（二）竞选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三）其他资料

## 一、竞选函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竞选函部分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竞选函

（二）竞选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竞选函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进行报价；委托代理人为： ，身份证号码为 。服务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选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竞选函递交的竞选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以不低于招标文件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列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5. （其他补充说明）。

竞 选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竞选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广告名称** | **执行****（广告位/形式）** | **数量** | **投放时间****（以刊发时间为准）**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网络媒体 | APP房产首页焦点图(第1-4帧之内），投放时间为2天；APP房产首页（信息流30常规-重庆），投放时间为2天；APP房产重庆首页热盘推荐，投放时间为2天；APP开机屏3天；APP重磅推荐3天；APP原创稿件1篇；品质好房榜单1次。 | 1 | 1个月内（以实际投放天数为准） |  |  |
| 2 | 朋友圈广告 | 图文或视频，不低于62.5万次曝光 | 1 | 1个月内（以实际投放天数为准） |  |  |
| 3 | 户外广告 | 户外T牌（18米x6米x2面） | 2 | 4个月 |  |  |
| 4 | 物业广告 | 电梯、道闸、海报、桁架、墙体喷绘、展架、停车小票和宣传栏、城市展厅等 | 1 | 12个月 |  |  |
|  价税合计 元（大写： ）　 |
| 广告费用单价为包干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审批费、交通费、 材料费、包装费、制版费、审稿费、修订费、印刷费、竞选人合理利润等所需一切费用。 |

**具体广告投放根据比选人确定的营销推广方案确定。**

竞 选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竞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 选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竞选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三）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竞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竞选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竞选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 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 （三）其他资料